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280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280

2.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26.043539 万元（人民币）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辆)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轿车	8	143.8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型囚车	1	162.99132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型囚车（负压）	1		
	救护车	1		
3	大型客车 I	1	231.58831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大型客车 II	1		
	大型客车 III	1		
	大型囚车	1		
4	厢式货车	7	87.62389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第 2 包**：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第 3 包**：交货期：大型客车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大型囚车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第 4 包**：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代警官

联系方式：010-53860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 1包和4包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2包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中型囚车（负压）</u> 。 ☒ 本项目 3包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大型客车 I</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轿车</td><td rowspan="3">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td></tr> <tr> <td rowspan="2">2</td><td>中型囚车</td></tr> <tr> <td>中型囚车（负压）</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轿车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	中型囚车	中型囚车（负压）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轿车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	中型囚车										
	中型囚车（负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救护车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大型客车 I								
			大型客车 II								
			大型客车 III								
			大型囚车								
		4	厢式货车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轿车（第1包）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0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类似车型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4	客观
3		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3	客观
4	技术部分	车型技术参数指标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0分（技术指标共38项，其中标注★的符合性审查技术指标8项、非关键技术指标30项），非关键技术指标30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扣1分。投标人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0	客观
5		环保及安全检测	1. 提供投标车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验合格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车型的安全运行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环保专项承诺（二），得1分。	5	客观
6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45日历日，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提前10日历日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客观

7		供货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供货方案： （1）实施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及进度计划方案； （2）供货、安装、调试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	主观
8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客观
9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内容等）； （2）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	主观
10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对本地适应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标准、内容及人员安排方案； （2）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3）在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	6	主观

			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11		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情况与生产厂家签署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

中型囚车及救护车（第2包）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类似车型项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4	客观
3		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3	客观
4	技术部分	车型技术指标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6分（技术指标共102项、其中标注★的符合性审查技术指标6项、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24项，非关键技术指标72项）。非关键技术指标72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扣0.3分；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24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扣0.6分。投标人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并按照要求提	36	客观

			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		车辆改装方案	车辆改装方案： （1）详细车辆平面布置图、效果图方案； （2）车内外接口的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6		环保及安全检测	1. 提供厢体经电泳磷化生产处理证明（必须提供电泳磷化生产线的建设施工合同复印件和厂区磷化池、电泳线的图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车型的安全运行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环保专项承诺（二），得1分。	5	客观
7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60日历日，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全部车型承诺供货周期每提前10日历日得1分，最高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客观
8		供货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供货方案： （1）实施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及进度计划方案； （2）供货、安装、调试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主观
9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内容等）； （2）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	4	主观

			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对本地适应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标准、内容及人员安排方案； （2）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3）在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6	主观
11		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情况与生产厂家签署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客观

大型客车及大型囚车（第 3 包）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类似车型项目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4	客观

3		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3	客观
4	技术部分	车型技术参数指标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5 分（技术指标共 115 项、其中标注★的符合性审查技术指标 22 项，标注#号的关键技术指标 13 项，非关键技术指标 80 项）。非关键技术指标 80 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标注#号的关键技术指标 13 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投标人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5	客观
5		环保及安全检测	1.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车型的安全运行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能够提供厢体经电泳磷化生产处理证明（必须提供电泳磷化生产线的建设施工合同复印件和厂区磷化池、电泳线的图片），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环保专项承诺（二），得 1 分。	3	客观
6		供货周期	大型客车供货周期为 50 日历日；大型囚车供货周期为 90 日历日。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全部车型供货周期每提前 10 日历日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提交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客观
7		供货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供货方案： （1）实施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及进度计划方案； （2）供货、安装、调试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4	主观
8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内容等）；	4	主观

			(2) 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 4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对本地适应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标准、内容及人员安排方案; (2)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3) 在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1 分, 部分符合得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 3 分)	3	主观
10		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情况与生产厂家签署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客观

厢式货车 (第 4 包)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2	商务部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类似车型项目业绩, 每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备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10	客观
3		管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不提	3	客观

		体系认证	供不得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4	技术部分	车型技术参数指标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4分（技术指标共24项、其中标注★的符合性审查技术指标8项，非关键技术指标16项）。非关键技术指标16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扣1.5分。投标人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4	客观
5		环保及安全检测	1. 提供投标车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验合格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厢体经电泳磷化生产处理证明（必须提供电泳磷化生产线的建设施工合同复印件和厂区磷化池、电泳线的图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车型的安全运行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提供环保专项承诺（二），得1分。	5	客观
6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45日历日，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提前10日历日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客观
7		供货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供货方案： （1）实施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及进度计划方案； （2）供货、安装、调试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8	主观
8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	客观

			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1) 培训计划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内容等); (2) 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	主观
10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对本地适应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标准、内容及人员安排方案; (2)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3) 在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	9	主观
11		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情况与生产厂家签署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轿车（第1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单价限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轿车	17.98	8	辆	核心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工作需要，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采购各类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的车辆应符合北京市排放标准，车型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1.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以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2.2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_10_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投标人预购车款。车辆交付后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上户手续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税务部门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车辆购置税）及投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 的质保函后，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尾款。合同车辆的付款日期以采购人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的日期或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车辆购置税发票金额如与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采购人以税务部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结算。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投新能源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保修 8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和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应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生产厂家签署的售后服务协议及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方案。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并确保畅通，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故障处理咨询及原厂保修等。售后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人对接售后。售后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零部件储备、应急保障及质保期外配件供应保障等。售后服务网点维修能力及针对本项目车辆替换用备品备件充足保障等。

三、技术要求

1. 车型技术参数指标（标注★为符合性审查技术指标，未做标注为非关键技术指标）

★1.燃油类型：纯电
★2.车身：5 座轿车
★3.最大功率（Kw）：≥150
4.最高时速（Km）：≤190
★5.纯电续航里程（Km）：≥700
★6.轴距（mm）：≥2850
★7.外形尺寸长（mm）：4800≤长≤4950
★8.外形尺寸宽（mm）：1800≤宽≤1950
★9.外形尺寸高（mm）：1450≤高≤1600
10.电池类型：三元锂电
11.ABS：有
12.制动力分配（EBD/TCS 等）：有
13.刹车辅助（EBA/BAS/BA 等）：有
14.牵引力控制（ASR/TCS 等）：有
15.车身稳定控制（ESP/ESC 等）：有
16.电动尾门：有
17.方向盘电动调节、记忆：有
18.全液晶仪表：有
19.远程启动：有
20.无钥匙启动：有
21.驱动形式：前驱
22.陡坡缓降功能：有
23.全速自适应巡航：有
24.自动驻车：有
25.前后驻车雷达：有
26.电池能量（Kw·h）：≥80
27.座椅：电动调节皮质
28.倒车影像：有

29.电池预加热：有
30.空气净化器：有
31.卫星导航（路况显示）：有
32.电动机最大扭矩（N•m）：≥ 300
33.行李箱最小容积（L）：≥420
34.电池组质保：≥8 年或 10 万公里
35.车道偏离预警系统：有
36.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有
37.前排座椅电加热：有
38.辅助泊车：有

2.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

3.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3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车型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能够在北京市登记注册上牌行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4 不接受进口产品。

4. 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成立供货小组，派专人负责供货组织、对接及各环节事项安排。供货小组内明确职责分工且各分工对应具体人员。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采购、制作生产及物流运输等各环节具体计划。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产品生产质量、运输安全等保证性措施，派专人负责交车调试、办理购置税及上牌等各环节服务保障措施，确保交付保证。

5.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车辆全面的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能够独立使用、维护

和简单故障处理，投标人要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内容等）及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方案。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指定内容及车辆使用、日常注意事项及简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对象包括采购人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及相关人员。

6. 环保专项承诺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中型囚车及救护车（第2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单价限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1	中型囚车	48.971416	1	辆	
2	中型囚车（负压）	55.785398	1	辆	核心产品
3	救护车	58.234513	1	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工作需要，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采购各类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1.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以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 2.2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_10_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投标人预购车款。车辆交付后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上户手续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税务部门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车辆购置税）及投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质保函后，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尾款。合同车辆的付款日期以采购人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的日期或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车辆购置税发票金额如与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采购人以税务部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结算。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投中型囚车、救护车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和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应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生产厂家签署的售后服务协议及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方案。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并确保畅通，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故障处理咨询及原厂保修等。售后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人对接售后。售后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零部件储备、应急保障及质保期外配件供应保障等。售后服务网点维修能力及针对本项目车辆替换用备品备件充足保障等。

三、技术要求

1. 车型技术参数指标（标注★为符合性审查技术指标，标注#为关键技术指标，未做标注为非关键技术指标）

1. 中型囚车
一、基本参数

1. 外形尺寸(mm)：6400≤长≤6700
2. 外形尺寸(mm)：2000≤宽≤2200
3. 外形尺寸(mm)：2600≤高≤2900
4. 轴距 (mm)：≥3750
5. 最大总质量 (Kg)：≤4495
#6. 最大扭矩 (N/M)：≥430
7. 最小离地间隙 (mm)：≥142
#8. 发动机排量 (L)：≥2
#9. 额定功率 (Kw)：≥120
★10. 排放标准：GB3847-2005, GB17691-2018 国VI
★11. 燃油类型：柴油
12. 油箱容量 (L)：≥80
13. 驱动形式：前置后驱
14. 变速箱类型：≥6 档，手动变速箱
#15. 悬挂类型：前悬挂：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16. 悬挂类型：后悬挂：霍奇基斯悬挂
17. 车门数量：5 个
#18. 轮胎规格：195/75R16C
19. 刹车系统：盘式制动
二、性能参数
1. 警员人数：7 人（含司机座位）
2. 押解人数：10 人
3. 囚笼总成：不锈钢，含中隔断、亚克力板、后隔断（带尾部单开门）、左/右侧窗栅栏。
4. 监控系统 囚室内布置 6 只监控摄像头+1 只遮阳板显示器+1 只硬盘录像机+2 个方形摄像机。
5. 囚室座椅：翻板式、带两点式安全带、左/右对称件，带支撑杠。
三、设计方案
1. 车外布局： 车顶加装长排警灯警报器，警灯警报器开关设置在驾驶员附近，有明显标识； 车身颜色，文字与标识需依照招标人要求喷涂； 除前挡风玻璃和三角玻璃窗外，其余玻璃窗均贴深色安全太阳膜，前风挡贴防紫外线透明膜。
2. 车内布局： 车内按功能分为乘警区、囚室两部分，乘员舱可搭载 7 名警员，囚室内可关 10 名囚犯，副司机位置配置遮阳板显示器可随时观察囚室内的状态。
#3. 囚室总成： 囚室位于警员乘坐舱的后部，配备不锈钢前隔断总成，不锈钢后隔断总成（带尾门栅栏天地锁，提供检测报告或专利），左/右两侧及后侧窗玻璃上固定不锈钢侧窗栅栏，囚室内左/右两侧固定两只双人翻板式囚椅，可关押 10 人；地板上固定至少 2 只脚镣固定环。脚镣固定环与地板上表面齐平，无凸起。囚室内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犯人的相关动作。
4. 监控系统： 由高清监控摄像机、高清硬盘录像机和监视器组成。高清监控摄像机所采集的音、视频数据可被高清硬盘录像机压缩并存储，同时视频可由高清硬盘录像机实时解码，在监视器上播放出来。 要求：4G 高清硬盘录像机 1T 硬盘；高清监控摄像头 400W 像素，内置 MIC, IP67、IK10 防护等级；专用监视器不小于 9 寸，遮阳板式。
5. 其他： 加装全景 360 度倒车影像；配有行车记录仪，清晰度不低于 1080P，内存卡≥32G； 需在车辆加装中通卫星电视天线、电台等车载设施，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提前按照安全标准预埋好线路，车辆组装时由投标人统一进行布线安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具体安装车载设施的要求在中标合同中明确。如需加装其它线束及设施设备，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警示： 方形爆闪：≥6 个

长排警灯：长排警灯及，≥100W 警报器
7. 囚室：前后中隔及车窗采用软包材质的栅栏结构。
8. 公告：国六专用囚车公告，投标时提供公告页（如无车辆公告，需要提供书面承诺函）。
9. 环境净化：车载空气净化器。
10. 辅助设备：尾门上车辅助踏板。
11 暖风：燃油加热器，加强车内暖风，适用于北方天气。

2. 中型囚车（负压）
一、基本参数
1. 外形尺寸(mm)：5900≤长≤6000
2. 外形尺寸(mm)：2000≤宽≤2100
3. 外形尺寸(mm)：2600≤高≤2900
#4. 轴距 (mm)：≥3750
5. 最大总质量 (Kg)：≤4100
#6. 最大扭矩 (N/M)：≥430
7. 最小离地间隙 (mm)：≥142
#8. 发动机排量 (L)：≥2
#9. 额定功率 (Kw)：≥120
★10. 排放标准：GB3847-2005, GB17691-2018 国VI
★11. 燃油类型：柴油
12. 油箱容量 (L)：≥80
13. 驱动形式：前置后驱
14. 变速箱类型：≥6 档，手动变速箱
#15. 悬挂类型：前悬挂：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16. 悬挂类型：后悬挂：霍奇基斯悬挂
17. 车门数量：5 个
#18. 轮胎规格：235/65R16C
19. 刹车系统：盘式制动
#20. 整备质量 (Kg)：≥2800
二、性能参数
1. 警员人数：7 人（含司机座位）
2. 押解人数：6 人
3. 囚笼总成：不锈钢，含中隔断、亚克力板、后隔断（带尾部单开门）、左/右侧窗栅栏。
4. 监控系统：囚室内布置 4 只监控摄像头+1 只遮阳板显示器+1 只硬盘录像机。
5. 囚室座椅：翻板式、带两点式安全带、左/右对称件，带支撑杠。
三、设计方案
1. 车外布局： 车顶加装长排警灯警报器，警灯警报器开关设置在驾驶员附近，有明显标识； 车身颜色，文字与标识需依照招标人要求喷涂； 除前挡风玻璃和三角玻璃窗外，其余玻璃窗均贴深色安全太阳膜，前风挡贴防紫外线透明膜。
2. 车内布局： 车内按功能分为乘警区、囚室两部分，乘员舱可搭载 7 名警员，囚室内可关 6 名囚犯，副司机位置配置遮阳板显示器可随时观察囚室内的状态。配备警员装备柜：驾驶舱内，行李架位置配备警员装备柜，加装安全锁（类似飞机行李舱）。
#3. 囚室总成： 囚室位于警员乘坐舱的后部，配备不锈钢前隔断总成，不锈钢后隔断总成（带尾门栅栏天地锁，提供检测报告或专利），左/右两侧及后侧窗玻璃上固定不锈钢侧窗栅栏，囚室内左/右两侧固定两只双人翻板式囚椅，可关押 6 人；地板上固定至少 3 只脚镣固定环。脚镣固定环与地板上表面齐平，无凸起。囚室内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犯人的相关动作。 负压系统：负压监护舱空气单向流通、杀菌消毒；轻型环保材料负压舱壁柜总成。
4. 监控系统： 由高清监控摄像机、高清硬盘录像机和监视器组成。高清监控摄像机所采集的音、视频数据

可被高清硬盘录像机压缩并存储，同时视频可由高清硬盘录像机实时解码，在监视器上播放出来。
要求：4G 高清硬盘录像机 1T 硬盘；高清监控摄像头 400W 像素，内置 MIC, IP67、IK10 防护等级；专用监视器不小于 9 寸，遮阳板式。
5. 其他： 加装全景 360 度倒车影像；配有行车记录仪，清晰度不低于 1080P，内存卡 $\geq 32G$ ； 需在车辆加装中通卫星电视天线、电台等车载设施，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提前按照安全标准预埋好线路，车辆组装时由投标人统一进行布线安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具体安装车载设施的要求在中标合同中明确。如需加装其它线束及设施设备，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环境净化：车载空气净化器。
7. 辅助设备：尾门上车辅助踏板。
8. 暖风：燃油加热器，加强车内暖风，适用于北方天气。
9. 警示： 方形爆闪： ≥ 6 个 长排警灯：长排警灯及， $\geq 100W$ 警报器。
10. 囚室：前后中隔及车窗采用软包材质的栅栏结构。
11. 公告：国六专用囚车公告，投标时提供公告页（如无车辆公告，需要提供书面承诺函）。

3. 救护车
一、基本参数
1. 外形尺寸(mm)：5950 $\leq$ 长 $\leq$ 6000
2. 外形尺寸(mm)：2065 $\leq$ 宽 $\leq$ 2075
3. 外形尺寸(mm)：2550 $\leq$ 高 $\leq$ 2600
4. 轴距 (mm)： ≥ 3750
5. 最大总质量 (Kg)： ≤ 4100
#6. 最大扭矩 (N/M)： ≥ 430
7.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42
#8. 发动机排量 (L)： ≥ 2.2
#9. 额定功率 (Kw)： ≥ 120
★10. 排放标准：GB3847-2005, GB17691-2018 国VI
★11. 燃油类型：柴油
12. 油箱容量 (L)： ≥ 80
13. 驱动形式：前置后驱
14. 变速箱类型： ≥ 6 档，手动变速箱
#15. 悬挂类型：前悬挂：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16. 悬挂类型：后悬挂：霍奇基斯悬挂
17. 车门数量：5 个
#18. 轮胎规格：235/65R16C
19. 刹车系统：盘式制动
二、性能参数
1. 乘员人数：8 人（含担架卧姿患者 1 人）
2. 医疗警示外观：车顶采用原车铁质顶盖，并在车顶前额位置安装 1 套铁质模具冲压成型的警灯凸台。车身侧围、尾门喷车身彩条，急救标识采用反光膜材质，颜色鲜艳、醒目、有效警示；医疗舱车窗玻璃贴深色太阳膜，保护乘员隐私。主体白色车身，四周红色彩条。
3. 警示灯具： 长排爆闪警灯：在车顶前额横置安装 1 套 LED 长排爆闪警灯，喇叭功率 100W, 线控式控制器。 爆闪灯：在车身上部左右两侧各安装 1 盏爆闪/照明一体灯。”
三、医疗舱救护设施
1. 供氧系统： 2 个 10L 铝制氧气瓶，公称压力 15MPa；2 个德式氧气终端，1 个医用氧气吸入器，1 个呼吸机接口，2 个双表调压阀，隐藏式管路。

2. 救护系统: 自动上车担架: 骨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 具有轻便牢固, 操作简便的特点; 通过操作, 可迅速平稳的将载有病员的担架推入或拉出救护车, 靠背采用调节结构支撑, 可在 75 度范围内调节; 配备病员捆绑安全带, 便于病员与担架之间的固定。 担架平台: 平台由高强度铝合金制成, 辅助自动上车担架上下车, 并对其进行导向和固定。 铲式担架: 担架由高强度的铝合金制成, 两端中部设铰链式离合装置, 可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 长度可 4 档调节, 并可以折叠便于运输和携带。
3. 医疗供电系统: 逆变充电系统: 车载 1200W 工频纯正弦波逆变器, 带载能力强, 输出功率稳定, 为防止原车蓄电池亏电, 另加装一组 90Ah 附加蓄电池。5 组 220V/12V 组合电源插座。 医疗舱照明: 内部设有照明灯 4 盏、输液射灯 2 盏。
4. 消毒系统: 紫外线消毒灯: 在医疗舱顶部右侧安装 1 盏紫外线消毒灯, 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和关闭功能。
5. 空气循环系统: 空调/暖风: 1 套可以独立控制的后空调和后暖风, 冷暖独立控制, 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 换气扇: 在车顶安装带吸气、排气的多功能换气扇, 有效保障医疗舱内空气高效循环, 带小夜灯功能。
#6. 医疗舱橱柜/内饰配置: 中隔墙总成: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之间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中隔墙, 中隔墙上设置 1 个推拉式玻璃观察窗, 便于前后舱观察、沟通。 橱柜总成: 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长条设备柜, 柜体上设置有抽屉、空格柜等储物空间。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左前上柜, 柜体上设有电气控制面板及储物柜。 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氧气瓶柜, 柜体内可容纳 2 个 10L 氧气瓶。安装 1 套 SMC 材料制作的吊柜, 采用可视上掀式开门结构。 医疗舱内饰: 采用阻燃性复合材料制作, 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医疗舱地板: 采用整体式新型轻体蜂窝材料制作, 防滑、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医疗舱地板阻燃等级应满足 GB8624, 投标时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辅助设施: 单人座椅: 医疗舱右侧长条座柜前安装 3 个朝前单人座椅, 蓝色仿皮面料, 配三点式安全带。 看护座椅: 中隔墙后方应设置 1 套朝后折叠护理座椅并配有三点式安全带, 确保乘坐安全性, 安全带符合国标 GB14166-2013—机动车成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 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相关要求, 投标时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中门电动踏板: 中门设有电动折叠踏板便于上下车。 中门手动推拉窗: 中门设有手动推拉窗便于通风换气。 安全扶手: 医疗舱内顶、侧拉门及尾门位置均设有安全扶手。 污物桶: 医疗舱中门旁设有 1 个脚踏式污物桶。 灭火器: 1 个 2kg 干粉式灭火器, 1 个 1kg 干粉式灭火器。 安全锤: 医疗舱设有 1 个带报警功能的安全锤。
8. 专业设备: 负压系统: 负压监护舱空气单向流通、杀菌消毒。
9. 公告: 国六专用救护车公告, 投标时提供公告页 (如无车辆公告, 需要提供书面承诺函)。

2.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

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

3.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3★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车型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能够在北京市登记注册上牌行驶；如目前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人须承诺保证在改装后交付使用前完成车辆公告，能够在北京市登记注册上牌行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成立供货小组，派专人负责供货组织、对接及各环节事项安排。供货小组内明确职责分工且各分工对应具体人员。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采购、制作生产及物流运输等各环节具体计划。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产品生产质量、运输安全等保证性措施，派专人负责交车调试、办理购置税及上牌等各环节服务保障措施，确保交付保证。

5.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车辆全面的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能够独立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投标人要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内容）及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方案。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指定内容及车辆使用、日常注意事项及简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对象包括采购人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及相关人员。

6. 环保专项承诺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大型客车及大型囚车(第3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单价限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1	大型客车 I	48.971416	1	辆	核心产品
2	大型客车 II	35.702655	1	辆	
3	大型客车 III	48.971416	1	辆	
4	大型囚车	97.942832	1	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工作需要,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采购各类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期:大型客车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大型囚车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1.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1.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以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2.2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_10_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投标人预购车款。车辆交付后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上户手续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税务部门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车辆购置

税)及投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质保函后,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尾款。合同车辆的付款日期以采购人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的日期或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车辆购置税发票金额如与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采购人以税务部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结算。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投大型客车、囚车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或者行驶里程 12 万公里,其中大型客车 I 车辆保修期限不低于 5 年或者行驶里程 1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大型囚车改装部分保修期限不低于 1 年。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和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应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生产厂家签署的售后服务协议及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方案。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并确保畅通,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故障处理咨询及原厂保修等。售后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人对接售后。售后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零部件储备、应急保障及质保期外配件供应保障等。售后服务网点维修能力及针对本项目车辆替换用备品备件充足保障等。

三、技术要求

1. 车型技术参数指标(标注★为符合性审查技术指标,标注#为关键技术指标,未做标注为非关键技术指标)

一、大型客车 I
★1. 燃油类型: 汽油
2. 座位数: $17 \leq \text{座位数} \leq 23$
#3. 功率(Kw): ≥ 200
★4. 排量(ml): $2600 \leq \text{排量} \leq 3600$
★5. 排放标准: 国四
#6. 轴距(mm): ≥ 3900
★7. 外形尺寸(mm): $6900 \leq \text{长} \leq 7200$
★8. 外形尺寸(mm): $1900 \leq \text{宽} \leq 2100$
★9. 外形尺寸(mm): $2600 \leq \text{高} \leq 2850$
#10. 发动机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11. 变速箱: 自动挡
#12. 挡位数: 10 速
13. 轮距(mm): 前轮距 ≥ 1650
14. 轮距(mm): 后轮距 ≥ 1400
15. 制动: 四轮盘刹

16. 驱动形式：前置后驱
17. 轮胎数量：7 条（含备胎）
18. 备胎：全尺寸
19. ESP：有 ABS 和 ASR
20. 空调+暖风系统：有
21. 倒车雷达：有
#22. 油箱容积（L）：≥100
23. 助力类型：液压助力
24. 前悬挂类型：独立悬挂
25. 后悬挂类型：非独立悬挂
26. 刹车辅助装置：缓速器

二、大型客车 II
#1. 座位数：≥ 28 座
★2. 外形尺寸（mm）：7000≤长≤7300
★3. 外形尺寸（mm）：2000≤宽≤2300
★4. 外形尺寸（mm）：2700≤高≤3200
★5. 发动机：柴油
★6. 排量（ml）：≥2900
7. 排放标准：国六
#8. 功率（Kw）：≥120
9. 前进挡：6 速
10.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ABS
11. 悬架系统：板簧
12. 车桥：前盘后盘
13. 真空胎：有
14. 备胎形式：有备胎（随车安装）
15. 钢制轮辋：有
16. 排气制动：有
17. 平地板结构：有
18. 地板革：橡木纹
19. 软布垂条窗帘：有
20. 发动机仓灭火弹数量：2 个自动灭火弹
21. 安全锤数量：5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其中司机处 1 把）
22. 第一乘客门配置：钢化玻璃外摆门
#23. 顶置空调：有
24. 取暖装置：独立锅炉+3 个散热器+水暖除霜
25. 除霜器配置：大功率水暖除霜器（内、外进风）
26. 发动机燃油加热系统：有
27. 乘客安全带方式：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28. 驻车雷达：有
29.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驾驶区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30. 燃料箱（L）：≥120L

三、大型客车 III
1. 座位数：50 座
★2. 排放标准：国六
★3. 排量（ml）：7600≤排量≤7700
★4. 燃油类型：柴油
5. 发动机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6. 最大功率（Kw）：≥220

7. 变速箱：手动
8. 轴距（mm）：≥5550
9. 总质量（Kg）：≥16000
★10. 外形尺寸（mm）：10000≤长≤11000
★11. 外形尺寸（mm）：2500≤宽≤2550
★12. 外形尺寸（mm）：3400≤高≤3650
13. 轮距（mm）：前轮距≥2000
14. 轮距（mm）：后轮距≥1800
15. 刹车辅助装置：缓速器
16. 制动：前盘后鼓
17. 驱动形式：后置后驱
18. 轮胎数量：7 条（含备胎）
19. 备胎：全尺寸
20. 排挡杆操纵形式：两软轴操纵，带气助力
21. 空调暖风系统：有空调，有暖风
22. 车桥：免维护前后桥
23. 油箱容积（L）：260
24. 灭火器：2 个 4kg 灭火器
25. 前悬挂类型：板簧悬挂
26. 后悬挂类型：板簧悬挂
27. 档位数：6 挡

四、大型囚车
★1. 整车尺寸（mm）：长≥11900，宽≥2500，高≥3500
★2. 最大总质量（Kg）：≥17000
#3. 发动机额定功率（Kw）：≥245
#4. 排量（ml）：≥8000
★5. 排放标准：国六柴油
#6. 悬架：气囊悬架，气囊升降系统
★7. 座位数：≥48 座
8. 车桥：前后盘式
★9. 燃料箱（L）：≥260
10. 轮胎：295/80R22.5
11. 全封闭玻璃（两侧末推拉窗）：有
12. 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有
13. 行车记录仪：北斗/GPS 双模行车记录仪(含 SIM 卡)+4 路摄像头（司机+整车：有
14. 前轮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有
15. 倒车雷达：有
16. 长排警灯： 1.8 米长排警灯（红蓝双色），含 200W 警报器，LED 灯光，红蓝频闪灯（车身左右加装）； 警灯警报器开关设置在驾驶员附近，警报器手柄设置标识。
17. 不锈钢地环：304 不锈钢地环，内嵌式安装。
18. 囚犯区地板：特定改制为防滑耐磨铝花纹地板，方便清洗，抗腐蚀，PVC 防水地板，匹配排水地漏。
19. 中隔墙格栅（带门）：整体 304 不锈钢制作，设置隔断门（带安全门锁），两侧及隔断门设置观察口，观察口铺设不低于 4mm 厚度亚克力透明板，不锈钢管防护；前后区全封闭物理隔离。
20. 侧窗护栏：304 不锈钢制作，整体∅25 圆管，厚度不低于 1.2mm；边框 30*30 方管加强，厚度不低于 1.5mm，管壁间隙≤50mm。
21. 顶风窗护栏：304 不锈钢制作，整体∅25 圆管，厚度不低于 1.2mm；边框 30*30 方管加强，厚度不低于 1.5mm，四边圆角处理管壁间隙≤50mm。
22. 后窗护栏：304 不锈钢制作，整体∅25 圆管，厚度不低于 1.2mm；边框 30*30 方管加强，厚

度不低于 1.5mm，管壁间隙≤50mm。
23. 座椅数量：8 警员+39 囚犯+1 司机
24. 座椅面料：面料采用米黄 PVC；警员座位处安装 8 个 USB 充电接口，警员座椅可以左右横移。
25. 空调：顶置非独立空调，制冷量≥32000kcal/h, 优质压缩机，带集成式净化器。
26. 水暖加热器燃油加热系统：有
27. 饮水机或冰箱：有
28. 服务设施： 不小于 19 英寸显示器 2 件；靠近乘客门侧显示监控画面，另一个连接硬盘播放器； 随车标配一个急救箱。
29. 监控设施：由高清监控摄像机、高清硬盘录像机和监视器组成。5 路高清监控画面高清监控摄像机所采集的音、视频数据可被高清硬盘录像机压缩并存储，同时视频可由高清硬盘录像机实时解码，在监视器上播放出来。 要求：4G 高清硬盘录像机 2T 硬盘；高清监控摄像头≥400W 像素，内置 MIC, IP67、IK10 防护等级；专用监视器不小于 19 英寸。
30. 防疫配置：有车载内置不少于 4 件紫光灯消毒装置，安装防护罩，防止囚犯触碰灯管。
31. 其他配置： 后风挡内侧，加装 LED 显示屏； 加装全景 360 度倒车影像； 前挡风玻璃具有大功率除霜功能； 行李架：警员区设置行李架，带封闭式上翻门，配置门锁； 车辆外观：车身颜色、车身文字与标识需依照招标人要求喷涂； 玻璃贴膜：侧窗玻璃、后风窗玻璃贴深灰太阳膜；前风挡贴防紫外线透明膜；车内灯光：前后区灯光分区控制，囚区采用 LED 长条灯，可以分级控制。
32. 其他：需在车辆加装中通卫星电视天线、电台等车载设施，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提前按照安全标准预埋好线路，车辆组装时由投标人统一进行布线安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具体安装车载设施的要求在中标合同中明确。如需加装其它线束及设施设备，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

3.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3★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车型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能够在北京市登记注册上牌行驶；如目前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人须承诺保证在改装后交付使用前完成车辆公告，能够在北京市登记注册上牌行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成立供货小组，派专人负责供货组织、对接及各环节事项安排。供货小组内明确职责分工且各分工对应具体人员。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采购、制作生产及物流运输等各环节具体计划。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产品生产质量、运输安全等保证性措施，派专人负责交车调试、办理购置税及上牌等各环节服务保障措施，确保交付保证。

5.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车辆全面的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能够独立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投标人要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内容）及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方案。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指定内容及车辆使用、日常注意事项及简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对象包括采购人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及相关人员。

6. 环保专项承诺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厢式货车（第 4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单价限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厢式货车	12.517699	7	辆	核心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工作需要，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采购各类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的车辆应符合北京市排放标准，车型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1.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随车工具，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1.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以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2.2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_10_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投标人预购车款。车辆交付后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上户手续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税务部门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车辆购置税）及投标人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5%的质保函后，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尾款。合同车辆的付款日期以采购人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的日期或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车辆购置税发票金额如与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采购人以税务部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结算。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投车辆整车质保不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12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所投车辆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和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应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生产厂家签署的售后服务协议及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或替换用的备品备件方案。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并确保畅通，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故障处理咨询及原厂保修等。售后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人对接售后。售后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零部件储备、应急保障及质保期外配件供应保障等。售后服务网点维修能力及针对本项目车辆替换用备品备件充足保障等。

三、技术要求

1. 车型技术参数指标（标注★为符合性审查指标，未做标注为非关键技术指标）

1. 燃油类型：汽油
2. 驾驶室形式（mm）：双排≥1700
★3. 发动机最大功率（Kw）：≥90
★4. 最高时速（Km）：≤110
5. 轴距（mm）：≥3200
★6. 外形尺寸长（mm）：5900≤长≤6000
★7. 外形尺寸宽（mm）：1900≤宽≤1950
★8. 外形尺寸高（mm）：2600≤高≤2820
9. 多功能方向盘：有
10. 变速箱：手动挡 5+1 挡
11. 前轮距/后轮距（mm）：≤1525/1420
12. 轮胎：185R15LT
13. 电控系统电压（V）：12
14. 油箱（L）：≥55
15. 驱动桥速比：≥5.3
16. 板簧：3/3+2
17. 车架大梁（mm）：宽度≥750
18. 车架大梁（mm）：高度≥130
19. 发动机排量（ml）≤1998
★20. 排放标准：国六 b
21. 冷暖式空调：有
22. 制动方式：液刹
★23. 驾驶室准乘人数：2+3
★24. 总质量（Kg）：≤3495

2.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产品应为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

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的合法车辆。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其他要求（如有）

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车辆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税等。不包含装具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

3.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3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车型为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能够在北京市登记注册上牌行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4 不接受进口产品。

4. 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成立供货小组，派专人负责供货组织、对接及各环节事项安排。供货小组内明确职责分工且各分工对应具体人员。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采购、制作生产及物流运输等各环节具体计划。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产品生产质量、运输安全等保证性措施，派专人负责交车调试、办理购置税及上牌等各环节服务保障措施，确保交付保证。

5.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车辆全面的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能够独立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投标人要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内容）及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方案。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指定内容及车辆使用、日常注意事项及简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对象包括采购人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及相关人员。

6. 环保专项承诺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

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政府采购项目 (范本)

合同书

2025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所属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政府采购项目-第 包（项目名称）项目，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通用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 及采购数量	生产厂家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购置税 （元）	数量（辆）	合计（元）
重要技术指标	详见配置清单。						
合同标的需满足 的服务标准、期 限、效率等要求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个月内完成交付和上户手续。 质保时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年或 万公里。						

本合同采购车辆和服务的详细内容和技术指标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

3、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大写：_____元整）。

4、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分期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表所示：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乙方预购车款，计人民币_____元。

（2）车辆交付后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上户手续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税务部门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车辆购置税）及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函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尾款，计人民币_____元。其中质保函期限为24个月。

（3）合同车辆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的日期或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

（4）车辆购置税发票金额如与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甲方以税务部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结算。

5、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成果交付时间或合同实施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个月内完成交付和上户手续。

合同成果交付地点或合同实施地点：甲方指定交车地点（北京市）。

合同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6、验收要求

（1）车辆交付后，甲方及时对乙方所交付车辆进行验收，乙方提交详细车辆清单

及车辆上户所需资料。

(2) 车辆数量、性能参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__年或__万公里,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8、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8.1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其中,违约金金额可根据我局意见及双方协商情况进行调整。

8.2 乙方未能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甲方有权拒收,并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0.7.1 款约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8.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成果物,或未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0.7.1.3 款中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交付合同成果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8.4 甲方逾期支付违约: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本项目终止。

11、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11.2 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3 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12.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其他约定：双方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 “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 “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 “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 “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
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 “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 “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 “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交付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违约

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并按照合同协议书 8.2 款由甲方选择处理方式。”

6.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 7 日 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

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7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7.1.3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

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十二、廉洁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若乙方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附件

13.1 附件：配置清单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住所：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53860233

开户银行：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 环保专项承诺（一）

我公司承诺，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